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文雄
電話：2991111#1245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k093597112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二)字第1020222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役政署有關留職停薪公教人員服替代役役男於
服役期滿退役當月年終獎金發放作業事宜乙案，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11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20033171號書
函轉內政部役政署102年3月4日役署權字第102501780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役政署對於留職停薪公教人員服替代役役男，於退
役後立即任公職者，填具放棄退役當月重複領取年終獎金
之切結書寄送該署，即據以辦理服役期滿退役當月年終獎
金作業事宜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函訂頒「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
問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5條規定：年終工作獎金以不重領、
不兼領之原則，按規定標準核實發給；及行政院人事行政
局(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90年6月22日(90)局
給字第210864號函示：替代役役男之年終工作獎金，准予
比照義務役退伍人員以隨退隨發方式辦理。





四、為落實應徵服義務役兵役人員發放作業方式一致性及給與安定性，內政部役政署原訂頒切結書(留職停薪公教人員欲將退役當月年終獎金併入原服務單位具領，並自願放棄退役當月替代役役男年終獎金)，自今(102)年4月份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秘書室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中等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